

三校名师讲义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 校 名 师 讲 义

2013年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

三校名师 组编

点石成金

凝聚廿一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

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

本书历经廿一年的经典传承

千锤百炼

实至名归

带给您身临其境的名师授业风范

与智者的深邃启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 校 名 师 讲 义 2013年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

三校名师◎组编

徐金桂◎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620-4600-4

I. ①2... II. ①三... III. 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304428号

书 名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2013 年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GUOJIA SIFA KAOSHI SANXIAO MINGSHI JIANGYI 2013NIANBAN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XUS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608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600-4/D·4560
定 价	45.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阮齐林	晓耕	焦洪昌	高其才
刘玫	李仁玉	杨秀清	钟秀勇
张锋	孙文恺	李毅	杨帆
鄢梦萱	王利	刘凤科	张琮军
宋桂兰	张龙	房保国	叶晓川
方鹏	杨军	徐金桂	汪华亮
杨雄	刘文	王旭	李佳

序言

写给在 2013 年司考征程上奋勇前行的你

或许，你是一名锦瑟年华的大三学生，正在畅想着未来的自己大步走在司法职业康庄大道上的幸福场景。或许，你是一位已知天命的公司职员，正在感悟着洋溢在内心深处那让自己阵阵莫名激动的使命召唤……朋友，无论你是谁，因为有我们的陪伴，在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这一艰苦卓越的漫漫征途上，你并不孤单。

或许，你在复习行政法时，会感觉到主体多、关系乱、程序杂，学习成效也不容乐观。或许，你在历经数月艰难鏖战之后，到了考场上却发现行政法试题大多让人不知所云、无从下手。或许，你发现看书听课时貌似理解，一做题就会出错，而且错得让自己完全丧失了继续前行的勇气和信心。其实，不止是你，这也是很多人对行政法的看法和复习备考中的切实体会。我认为，这主要是由行政法自身特点决定的：首先，行政法尚无统一法典，内容繁复，体系庞杂。加之行政规范数量惊人却又难以抽象化，分布在成千上万个单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等法律文件之中，欠缺体系性，显得繁杂凌乱。其次，行政法中程序法与实体法交汇融合。许多行政法律，如《行政许可法》中既有关于行政许可的范围和设定，也有行政许可实施的程序问题，很难将这类法律归为行政实体法还是行政程序法的类别。同样的问题在《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强制法》等部门法中也存在。再次，行政管理专业性强，离我们的日常生活比较遥远。有人形容行政法调整的事项是“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行政管理牵涉范围广，并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需要运用专业的知识、规则和思维才能解决，使得欠缺行政机关专业管理常识的考生朋友难以深入理解。

基于此，我们有必要坐下来聊一聊 2013 年司法考试中的行政法复习备考问题。

一、如何学好行政法

要想学好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得到高分，根据我的经验，你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掌握行政法的核心价值

行政法的核心价值是控制行政权、保护公民权。这是学习行政法必须把握的一根红线。行政法属于公法的范畴，公法的基本目的是控制、保障和规范公

权力的行使。行政法就是控制、保障和规范作为公权力的行政权运行的法律规范。行政法的规范对象是行政权，它是围绕着行政权展开的。相对于行政权而言，行政法具有三个功能，即控制、保障和规范。但这三个功能或者说价值之间并不是并行的，而是分层次的，其最高价值是控制行政权的运行，可以说所有的行政法规范首先都是围绕着如何控制行政权的运行展开的，然后才是考虑如何去保障和规范行政权的有效运行，如《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都是如此。你在理解行政法立法文件的具体规定时，应当始终坚持从控制行政权、保护公民权的角度加以分析研究。

（二）理解行政法的内容体系

围绕着控制、保障和规范行政权的运行，行政法的内容体系可以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谁有资格行使行政权，即“行政组织法”，在司法考试中，直接考查主体资格的有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以及派出机关、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的主体资格；同时，也会在行政复议中考查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诉讼中考查被告，以及在国家赔偿中考查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问题，其实都是在考查行政主体资格判断这一重要知识点。第二部分是行政主体具体行使行政权的表现，这部分可以称之为“行政行为法”，包括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原理、具体类型等问题。第三部分是对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的监督及对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救济方式和救济制度，这部分可以称之为“行政监督法”或“行政救济法”。

以上三部分再加上行政法基本原则部分，行政法的体系内容一共是由四大部分组成：（1）行政法基本原则；（2）行政组织法；（3）行政行为法；（4）行政救济法。行政法虽然没有统一的法典，但这四大部分却是一个完整的行政法规范体系。我们学习的教材虽然不是分为四编，而是分章，但实际上是四部分内容。

（三）用行政法的思维学习和运用行政法

司法考试中经常将行政行为与民事活动放在同一道题目中考查。此时你需要对行政权力与民事权利、行政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进行很好的区分。行政权作为一种国家权力，其有权命令相对人进行一定的行为，而相对人必须服从；行政权代表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决定了它在行使时具有高于个人权利的性质，在具体的行政法制度上，都表现出了这一特点。如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具有行政优先权和行政优益权，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具有公定力，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因复议和诉讼而停止执行，等等。判断一个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还是行政法律关系，基本标准是行政机关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是否是平等的关系，行政机关能否命令对方做什么，对方是否必须服从，是否表现为一种权力与权利的关系。

二、如何做对行政法试题

学好行政法理论与做对行政法试题之间并不能直接划等号。你要想将掌握的理论知识转化为做对题目拿到分数的能力，还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了解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

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较高，通常在 55 至 70 分之间。2012 年行政法试题在延续着以往的主要趋势的前提下，有一定新的发展和突破。在难度上，与前两年相

当。较之前几年的“高不可攀”，难度有所回落。在题型分布上，与过去传统相比，有了很大改变。特别是第二卷的客观题，分别考查了8道单选题（从43题到50题），而非12道题（从39题到50题）；10道多选题（从76题到85题），而非11道题（从80题到90题）；4道不定项选择题（从97题到100题）。在第四卷中，继2010年考查了一道25分的论述题，2011年考查了一道22分的案例分析题之后，2012年行政法又同样考查了一道22分的案例分析题。从分值分布上看，卷二单选题为8分，多选题为20分，不定项选择题为8分，加上第四卷案例分析题22分，行政法共考查了58分，在正常分值范围之内，比较稳定。

（二）从2012年真题中把握行政法的命题规律

1. 分值分布（括号内为题目序号与选项）。

（1）基本原则：执法为民（行政许可）：2分（76）+程序正当原则：2分（77）+合理行政原则：2分（78）=6分。

（2）公务员：1分（43）。

（3）行政法规制定程序：1分（44）。

（4）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1分（45）。

（5）行政处罚：0.75分（47ABD）+0.25分（48B）+0.5分（79A）+1.5分（84ABD）=3分。

（6）行政强制：0.75分（48ACD）+2分（80）+2分（99）+3.5分（卷四第六题5）=8.25分。

（7）行政复议：0.25分（46D）+0.25分（47C）+1分（49）+0.5分（81A）=2分。

（8）行政诉讼：0.75分（46ABC）+1.5分（79BCD）+1.5分（81BCD）+2分（82）+0.5分（84C）+2分（85）+2分（97）+2分（98）+18.5分（卷四第六题1、2、3、4、6）=30.75分。

（9）国家赔偿：1分（50）+2分（83）+2分（100）=5分。

2. 规律总结。

从宏观上来看，行政法试题又呈现出三大特征：一是重者恒重，稳中求变；二是推陈出新，注重实务；三是比较思维，贯穿始终。以下，分别阐述之。

（1）重者恒重，稳中求变。2012年的行政法试题很好地诠释了司法考试中的一句名言：重者恒重。行政法客观题共22道，加上案例分析题的6个小问题，一共考了28个题目。其中，行政诉讼法是出题大户，考了13道题，分值达到30.75分，占总分58分的53%，稳居半壁江山的地位。国家赔偿法考了3道题，分值为5分。在这两个重要考点上，命题者不厌其烦地选择角度出题，像行政诉讼法中的受案范围、复议与诉讼的关系、诉讼参加人、证据、裁判类型以及执行等重要考点都是重复出题，反复考查。同时，传统中第二集团的重要考点的分值全部受到较大影响，考得比较少。比如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以往都是每年必考3到5分，而2012年只分别考了3分、2分、1分。

（2）推陈出新，注重实务。2012年司法考试行政法试题的第二个宏观特点在于注重对新增知识点的考查。当年司法考试大纲中行政法部分新增法律文件有二：《行政强制

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命题者在严格地遵循着“当年新增考点，必然是命题的重点”这句我们在课堂上反复强调的至理名言。其中，《行政强制法》考查了4道题，8.25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考查了3道题，8分。

(3) 比较思维，贯穿始终。比较往往是建立在全面掌握知识的基础上的，近年来司法考试频频出现比较类考题，无疑是在提醒考生要更加牢固地掌握知识体系。比如2004年试卷二第75题，比较考查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设定、行政主体、行政委托、听证程序等知识点，该题以区区百余字的篇幅，比较考查了8个知识点，涉及到8个重要法条，令人叫绝。应当说，这是一道难得的好题，出题思路新颖、涉及面广、富有深度，充分考查了考生对《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的掌握程度。2012年与之类似的题目有试卷二第79、84、99题等，这些试题比较考查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之间的区别。这也验证了我在面授课堂中一再强调的经验之谈，“陷阱无处不在，细节决定成败”。针对这种命题特点，在复习中应当采用相应的方法来应对它。也就是说，我们在复习的时候一个法条一个法条地去掌握几乎无法应对这种考试。好的方法是应当将多个法条根据其内在联系统一在一个大的知识点之内，通过整体掌握这个大的知识点就把所有相关的法条都解决了。这就要求我们先扩大范围，对所有相关考点进行对比、筛选、裁剪成一个个大小合适的知识点专题作为框架，然后去粗取精、由表及里地剔除次要法条，把握重点法条，做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三) 学会整理学习笔记

曾经有一位考生朋友花了2个月的时间终于将行政法辅导教材复习了一遍，在他很有成就感地准备进行第二轮学习时，却伤心地发现之前已经看过的内容现在竟然如此陌生，原因就在于他复习时从来不做笔记，认为将内容看过一遍就算完成任务了。司法考试的复习特点是任务重、难度大，如果你在看教材、背法条和听课件过程中仅满足于浮光掠影的看到了和听过了，而不是将其转化为自己能够熟练运用的知识，那么你将很难答对试题。要解决这一问题，记笔记是一个很有效的办法。即使你只看了10页教材，也应当尝试着将你学到的知识整理成自己的学习心得，特别是要列出存在疑问的内容，在查阅资料和寻求帮助之后逐一加以解决。随着总结的知识越来越多，你就会逐渐感受到这一部门法的精髓和要点，不断归纳出许多规律性的考点，更难得的是你将培养起学好这一部门法的足够信心。

(四) 钻研历年真题

司法考试的复习备考主要解决两个问题，即“考什么”和“怎么考”。如果你能够很好地解决这两个问题，那你就将顺利地通过考试。而要想解决这两个问题，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认真钻研历年真题，总结出其中的命题重点和规律。司法考试的最大特点就在于重者恒重，行政法真题中每年有90%左右的分值考查的都是历年的重复考点。所以，司法考试中有这样一句话，“做历年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的考题”。我的建议是你可以第一轮复习之后，尝试着模拟考场情景，独立地去完成近5年真题。当然，更重要的工作是在做完试题之后，能够第一时间进行纠正和改进。最好的方法还是做笔记，将做错的题目和其考查的知识点记录下来，在笔记中吸取教训，在笔记中总结经验。

三、如何使用本书

(一) 本书的写作目的

这本行政法讲义的写作目的非常明确，那就是尝试着帮助你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基于这一目标，本书力求将行政法的内容按照司法考试的方式介绍给你，既注重行政法内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又通过大量真题和案例突出行政法考试中的难点、疑点和重点，以帮助你深刻地领会、掌握行政法的考试内容和命题特点。

(二) 本书的体例结构

在“复习提要”部分，你将了解到该章的主要内容、重点难点、历年真题中的考查次数和分值，有助于你在学习之前对内容结构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把握。在正文部分，既有对重要理论的深入阐述，也有对重要概念的比较分析，为了让你印象深刻，容易把握，还尽量采用图表的形式来表述重要考点；同时，大量的历年真题和高仿真模拟题配以精要解析将帮助你学以致用，实现知识转化。重点整理部分是本书的精华，完全是从司法考试的角度来总结和提升行政法的考查内容，具有较明显的经验性、跨越性和指导性。

(三) 本书的内容安排

本书在原则上按照司法考试大纲的体例来安排内容的同时，也尝试着进行了一些改变。一是为了追求针对性，对部分非重点内容进行了舍弃，比如行政合同、行政程序、行政给付等知识点。二是为了帮助你顺利理解和掌握相关内容，对部分特殊内容进行了位置的调整，如《行政许可诉讼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这两个司法解释的内容属于行政诉讼的特殊类型，如果将其放在行政许可和政府信息公开部分，考生朋友将会因为尚未学习过行政诉讼的一般内容而难以掌握，基于此，本书将其安排在了行政诉讼部分的最后。

辛苦、紧张而又精彩的 2013 年司法考试复习备考已经拉开序幕，数十万考生朋友将以艰苦、坚毅而又卓越的付出踏上这一次弥足珍贵的征途。臻显其中的，有拼搏中尽情挥洒的汗水，有坚持中欲罢不能的眼泪，更有探索中忐忑踌躇的心酸。而在 2013 年 9 月的第三个周末，在所有人怀着炼狱归来、放松超脱的心情走出考场的时候，真正能够会心绽放笑脸的毕竟只是少数人。这，就是“天下第一考”的残酷。正是这种艰辛和残酷，顽强和执着，才最好地诠释了所有法律人内心深处闪烁着炫目光环的司法事业的神圣。也正是这种神圣和向往，虔诚和信仰，召唤着中华大地成千上万芸芸众生年复一年、义无反顾地奔赴考场，去感受，去享受，那一份属于自我的荣耀和光芒。

所以，每年的司法考试绝不会是终点，而必将是一个全新的起点，对于新新加入的勇敢者如此，对于从头再来的坚守者更是如此。为了我们能够收获一个美满的结局，为了我们心中那个美好的梦想，请让我们在 2013 年司法考试的征程上，并肩前行。

徐金桂新浪微博：@行政法徐金桂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 1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 4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5	
第二章	行政主体	(13)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 14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类型 / 16	
第三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 26	
第四节	公务员 / 28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44)
第一节	行政法规 / 44	
第二节	行政规章 / 49	
第三节	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54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	(57)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 57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 61	
第五章	行政许可	(68)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 68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 70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 / 73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 84	
第六章	行政处罚	(92)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 92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 / 97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 109
第四节	治安处罚 / 112
第七章	行政强制 (122)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 122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125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 127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 131
第五节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38
第八章	政府信息公开 (147)
第一节	公开的组织机构 / 147
第二节	公开的范围 / 148
第三节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 150
第四节	公开的监督和保障 / 155
第九章	行政复议 (158)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158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 163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 174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 / 185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决定与执行 / 194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20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 205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 206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 208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10)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 210
第二节	受案范围的确定模式 / 211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219)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219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222
	第三节 裁定管辖 / 228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3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 23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 236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 241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 244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 (249)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 24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 255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二审程序 / 257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 258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的一般问题 / 260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与法律适用 (271)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 27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288
第十六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9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 / 29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 304
第十七章	行政许可诉讼与政府信息公开诉讼 (309)
	第一节 行政许可诉讼 / 309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 / 316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324)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 324
	第二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327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 330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333)
	第一节 行政赔偿范围 / 333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335

第三节 行政赔偿程序 / 337

第四节 行政追偿 / 343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347)

第一节 司法赔偿范围 / 347

第二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354

第三节 司法赔偿程序 / 357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366)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 367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 368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 372

附 1 行政法中的期限 (374)

附 2 行政立法中的“另有规定” (379)

附 3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380)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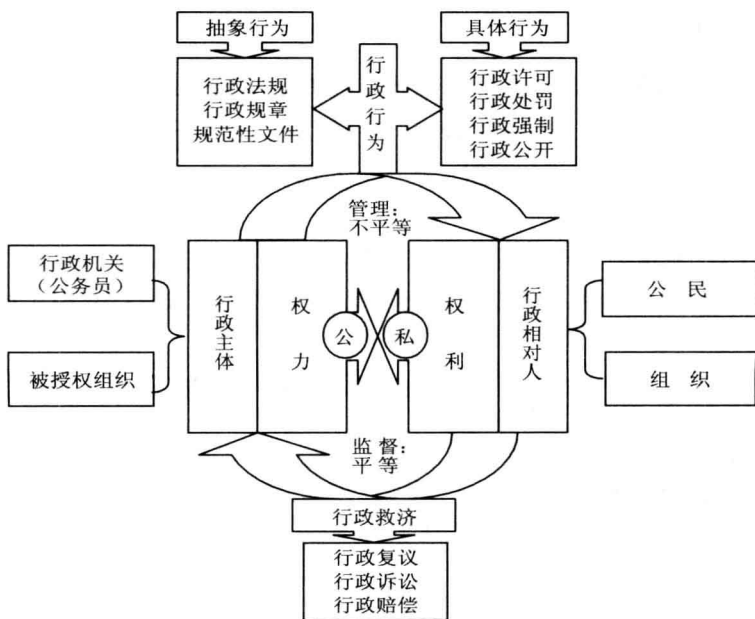
复
习
提
要

本章是行政法概述，你将系统掌握行政法的基本理论、法律渊源和基本原则等问题，这些知识点大部分都不会在试题中直接出现，但绝对是学习行政法具体内容的前提和基础。如果对本章内容选择直接跳过或者没有学好，那么你将会在行政法所有部分的学习中遭遇到理论基础欠缺的严重问题。你应当以公共行政为观察视角，把握行政权的种类和运行，并系统梳理行政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件，深入理解并熟练运用行政法六大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是贯穿行政法内容始终的一条红线，更是历年司法考试格外青睐的重要考点。考查基本原则的题型分为论述题和客观题。在论述题方面，2003年以30分的论述题考查了合法行政和合理行政原则，2006年以35分的论述题考查了信赖保护原则和程序正当原则，2007年以25分的论述题考查了信赖保护原则，2010年以25分的论述题考查了行政争议的解决机制，其中涉及到行政诉讼法合法性审查原则。在客观题方面，2008年考查了合理行政原则，2009年考查了权责统一原则，2010年考查了比例原则，2011、2012年更是在卷二中连续用3道多项选择题分别考查了各个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可见，行政法基本原则方面的试题在今后司法考试中出现的可能性仍然很大，应当加以重点关注。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要点速览



一、行政

1. 概念。我国行政法所研究的是公共行政中的国家行政，即作为国家机关的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执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活动。

2. 种类。

(1) 从管理的方式上，可以分为负担行政和授益行政。

负担行政是行政机关使公民负担义务的行为，如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中限制或剥夺行政相对人人身权、财产权的行为。

授益行政是行政机关为公民提供利益和赋予权利的行为，如行政许可、社会救助等。

(2) 从公民自由权保护上，可以分为秩序行政和给付行政。

为防止滥用自由权导致社会危害实施的秩序性管理是秩序行政，如禁止通行、责令停业、课征税费等。

为消除和减少过度自由竞争带来的社会差别和维护社会公平提供的公共服务是给付行政，如政府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金，提供失业、疾病、养老保险，提供公共交通通讯和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等。

(3) 从行政机关行为的范围上，可以分为形式行政和实质行政。

形式行政是指以行为主体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只要是行政机关从事的职能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制定规则的、处理具体事项的还是裁决争议案件的活动。

实质行政是指以国家机关的活动功能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制定规则和裁决争议案件以外的执行性活动被认为属于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由什么国家机构实施的活动。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的界定主要是指形式行政，实质行政作为补充。可见，我国行政法意义上的国家行政包括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所有活动，既包括传统意义上的行政执法活动，还包括行政立法和行政司法活动。

二、行政权

1. 概念。行政权是国家行政机关或被授权组织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权力。行政权是行政法的起点和归宿，是行政法理论的基点和核心概念。

2. 宪政的基本理念：法治、分权、民主、人权。

3. 种类。

(1) 以形式为标准，行政权可以分为行政立法权、行政命令权、行政调查权、行政处理权、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指导权、行政裁决权与行政复议权等；

(2) 以性质为标准，行政权可以分为行政决策权、行政执行权与行政监督权。

4. 趋势：膨胀化、规范化、民主化。

三、行政法律关系

1. 特征：

(1) 主体的恒定性 with 身份的多样性。

(2) 权利义务的不对等性。

2. 种类。

(1) 内部行政法律关系与外部行政法律关系。

前者是指行政机关与其行政公务人员之间的各种法律关系，如公务员的辞退、处分等。

后者是指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关系，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律关系。

(2) 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与行政监督法律关系。

前者是指行政主体直接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此时，双方的法律地位并不平等，一方是处于管理、命令地位的管理者，有国家公权力和强制力作为执行的保障；一方是处于被管理地位的行政相对人，应当遵守和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管理行为。如行政许可关系、行政处罚关系。

后者是指由于行政主体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而引发的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即由行政管理法律关系而派生出来的保障性或救济性行政法律关系。此时，双方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如行政复议关系和行政诉讼关系。

3.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行政主体、行政相对人、行政第三人。

四、行政法

1. 概念。行政法，是调整由于国家行政权的作用而发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功能：控制行政权，保护公民权。

行政法是一部控权法，其调整对象是行政法律关系，围绕的中心是行政权。行政法既赋予行政机关行政权以实施行政管理，同时又监督行政权的行使以防止和消除违法行为。行政法是围绕着行政权展开的，行政权作为一种公权力，其行使存在侵犯行政相对人私权利的必然性，因此，行政法的功能是规范和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行政法的最高价值是控制行政权，更低一点的价值是保障和规范行政权的运行。当“控制”和“保障”存在冲突时，控权的价值优先，因为如果无法控制行政权的行使，保障行政权的充分行使也就失去了意义。

3. 体系。行政法包括三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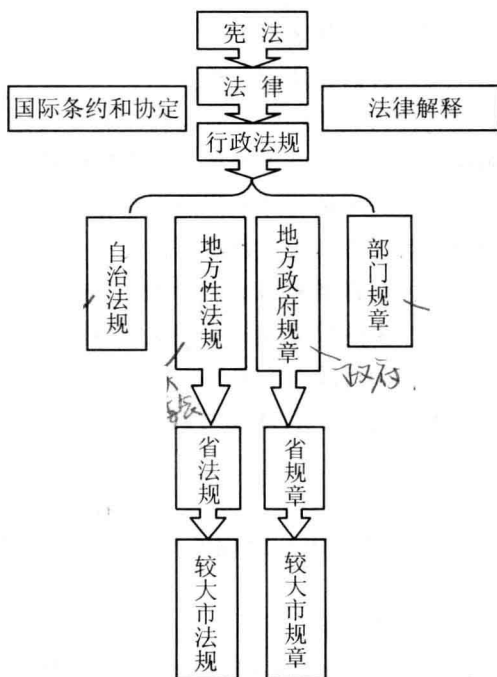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是行政主体法，即规定谁有资格去行使行政权；

第二部分是行政行为法，即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的外在表现；

第三部分是行政监督法，是对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的监督。行政监督的另外一个方面，就是给相对人提供法律上的救济。所以，行政监督法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叫做行政救济法。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要点速览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和协定、法律解释。

特别提示

必须是有权解释的机关对作为行政法的法律渊源的解释，才可作为行政法的渊源，其他无权解释机关的解释不得作为行政法的渊源。

例如，根据《宪法》、《立法法》和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作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作司法解释、国务院对法律作行政解释，其他规范性文件通常由制定机关进行解释。